

医疗保障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于当罚字(2024)第1号	辽宁中医嘉和医院(有限公司)违法收费案	辽宁中医嘉和医院(有限公司)	91210100MA0XM3UG70	于铁	当事人于2024年1月至5月16日期间,违法收取67位门诊患者煎药机煎药费,共计2537.98元。属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的行为。	依据《医保基金使用监管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(六)项:“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,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;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,责令退回,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;……(六)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;”	主动缴款至指定账户;十五日内。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于洪分局;2024年5月29日。	